

附表二：適用申報合併外國公司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等事業）、金管會保險局（保險事業適用）（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合併 公司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一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存續公司名稱或 新設公司名稱		存續公司設立日 期及統一編號	
消滅公司之名稱、國籍 及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 之送達代收人		消滅公司之主要營業 項目及主營業所所在地	
章程所定股份 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章程修正後	換股比例	
已發行股份 總數及金額		海外存託憑證單位總數及 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 原有價證券之數額	
發行新股之股數、金額 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 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本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數 額及其佔實收股本比率	
預定發行地點 及交易地點		存託機構	
		保管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主辦承銷商	
附 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十七) (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合併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 (四)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製作之合併契約並加附中譯本。 (五)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經被合併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或依其他方式合法決議之證明文件並加附中譯本。 (六)發行人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之債權催告之證明文件。 (七)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計畫中英文本。 (八)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所在地之證明文件。 (九)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約定事項。 (十)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約定事項。 (十一)存託機構代理人授權書。 (十二)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對發行人參與發行該海外存託憑證之評估報告。 (十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 (十四)被合併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被合併公司所屬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被合併公司所屬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十五)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十六)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該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雙方財務報告。 (十七)獨立之專家對本合併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八)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九)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二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是否符合該公司營業細則相關規定之意見。(非上市公司免附) (二十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是否符合該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相關規定之意見。(非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免附) (二十二)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二十) (二十四)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地 址： 代表人：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